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盧怡君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277 電子信箱:pt048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11010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10174A00\_ATTCH3.ods、1010174A00\_ATTCH2.ods)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年教師節表揚大會獲表揚教師名單及出席人 員調查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時間: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。
  - (二)地點:樹谷園區音樂廳(新市區中心路8號)
  - (三)表揚對象共計1,104人:
    - 1、教育部師鐸獎3人。
    - 2、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5人。
    - 3、教育部教育奉獻獎2人。
    - 4、本市師鐸獎24人(包含1、2)。
    - 5、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10人。
    - 6、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7人。
    - 7、服務滿30年資深優良教師252人。
    - 8、服務滿20年資深優良教師541人。
    - 9、服務滿10年資深優良教師268人(無須參加表揚大會,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)。





- (四)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- 二、倘獲表揚教師無法出席及出席人員有特殊需求或需協助事項,請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6575號填報「不出席人員名單」及「出席人員特殊需求或需協助事項」。
- 三、為製作雙語獎狀,請查校名單中貴屬教師之中英文姓名、 現職服務學校中英文全稱及職稱(以111年8月1日以後之現 職服務學校及職稱為準)等各項資料:
  - (一)英文姓名以護照拼法為主,若無則採通用拼音,統一格 式為「姓 名-字」(姓名後面不加逗號,姓名第三字小 寫,範例:王小明Wang Siao-ming)。
  - (二)倘名單所載資料有誤、任職單位異動者,請新任職學校 承辦人填報更正表;倘退休者,請原任職學校承辦人填 報更正表。
  - (三)亦請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6575號上傳更正表。
- 四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單查校及出席調查由本局特幼教育科 另案辦理,無須填列。
- 五、檢附本市111年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名冊(附件1)及本市 111年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雙語名單更正表(附件2)各1 份。
- 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實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大臺南婦女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
- 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2/08/05文文 10:09:53 章



